

第一章

引言

1.1 自從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於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其主要職責是就非首長級公務員（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除外）的薪酬、服務條件及薪酬結構的原則和措施，向行政長官（或總督）提供意見及建議。

1.2 薪常會運作的方式，是經過充分考慮各種因素及有關人士的意見，然後向行政長官提出獨立意見和建議，接納與否，純粹由政府法定。我們根據職權範圍，檢討由政府交予薪常會研究的事項或計劃，從而推動改革，並抱積極的態度，兼顧有關公務員立化——和觀念、工作放率、薪酬基準等方面的要求。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 及附錄 B。

1.3 本報告書是薪常會第 22 份工作報告，載述我們在二零零二年的主要工作。年內，我們共召開了 3 次正式會議，以及 3 次與公務員評議會／工會進行的非正式會晤。此外，我們曾就全港檢討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一事，與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舉行兩次聯席會議。

1.4 我們謹向在今年離任的江麥麗珍女士，JP 和徐尉玲女士，JP 衷心致謝。她們在薪常會服務多年，貢獻良多。與此同時，我們歡迎楊孝華議員，JP、林李靜立女士，SBS，JP、張炳良教授，BBS，JP 和麥平安先生加入本會，以及所有其他成員連任至二零零四年。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問責制主要官員，我們會繼續與局長及其同事保持緊密聯繫。本會得以順利推行工作，有賴他們鼎力協助和合作，我們在此謹向他們致謝。我們亦感謝聯合秘書處秘書長李立新先生和他的同事（名單載於——附錄 C），為我們提供支援服務。